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1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登公司关于有研新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